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以及需关注资产解决情况专项报告**

**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需关注资产解决情况  
专项报告**

- 附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需关注资产  
解决情况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以及需关注资产解决情况专项报告

XYZH/2022XAAA2027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2XAAA20119”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就管理层非经营资金占用解决情况相关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自2022年1月1日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执行询问、复核、重新计算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需关注资产解决情况说明》（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供销大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院裁定书以及偿债选择确认书、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层出具的信托份额公允价值认定说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合称“其他相关文件”），结合供销大集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需关注资产的解决情况编制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说明。供销大集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供销大集管理层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不一致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未发现供销大集管理层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说明所载信息，以及公司管理层就《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解决的结论，供销大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与我们审计供销大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就资金占用解决情况相关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的询问、复核、重新计算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为了更好地理解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应当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与供销大集重整相关的一系列民事裁定书等其他相关文件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作为供销大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东鹤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以及需关注资产解决情况的说明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公司进行专项自查，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并于2021年1月30日公告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自查报告”）、2021年2月9日公告了《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于2021年2月裁定受理了供销大集及下属24家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重整申请；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出具涉及重整的25家公司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一、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以及需关注资产情况

公司《专项自查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人民币1,899,952.93万元，需关注资产人民币97,922.00万元。自查报告披露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还款人民币1.35万元、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货币资金还款人民币7,500.00万元；因关联方主债务人未能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公司货币资金人民币4,944.91万元，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同时因联营单位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将需关注资产之对哈尔滨中国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余额人民币97,922.00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作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1,995,318.50万元。

2022年9月28日，供销大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供销大集2019年至2021年共计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200.28亿元；公司在此期间先后收到关联方归还相关款项0.75亿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

### 二、 资金占用的解决情况

公司通过以下顺序解决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1. 信托计划份额解决

供销大集已就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单位申报债权，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权。

2021年3月海南高院裁定受理了海航集团及本集团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海航系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321家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按照《321家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本金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解决完毕。超过本金3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统一比例以普通类信托份额受偿。

截至2022年4月24日，根据《321家重整计划》之规定，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已搭建完成，供销大集已申报确权的1,995,318.50万元债权所补偿的资金及对应的信托份额已划转至供销大集之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账户。

## 2. 大股东股票补偿

对于信托计划不能足额解决部分，公司根据2021年9月16日公告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2021年12月27日公告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供销大集以现有A股股票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通过转增获得的股票597,258.5396万股将补偿给供销大集，用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补偿给公司的597,258.5396万股股票已转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取得股票的款项抵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部解决。同时公司取得此部分股票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上市公司债务、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部解决：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b>一、应解决资金占用的金额</b>	<b>1,995,318.50</b>
<b>二、大股东资金占用解决金额</b>	<b>2,311,389.95</b>
1) 2021年12月31日通过大股东股票补偿解决金额	1,738,022.35
2) 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单位现金清偿	18.00
3) 2022年4月24日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解决金额（注）	573,349.60
<b>三、资金占用解决后余额</b>	<b>-316,071.46</b>

注：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咨字（2022）第1223”号关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确认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区间为0.2605元至0.3142元。公司根据此份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法评估时通常选取可比案例价值中值之惯例，取报告价值区间之中值，即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为0.28735元，最终确认信托资产价值

### 三、 结论

截至本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说明报出日,《行政外罚决定书》中提及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形成的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均在供销大集重整过程中予以解决。

附表: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需关注资产解决情况表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需关注资产解决情况表

编制单位：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余额	解决方式	是否解决	解决时间	
<b>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b>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供销大集解决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方式：  1. 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321家公司的全部债务除小部分以现金清偿及留债清偿外，其余债务将归集至发起人公司，并以发起人设立的信托计划份额受偿。截至 <b>2022年4月24日</b> ，公司已获得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信托份额。  2. 根据海南高院裁定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民事裁定书》，供销大集之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偿还的股票转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上市公司债务、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b>2022年4月24日</b> ，上述用于偿还的股票已转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是	2022年4月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是	2022年4月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是	2022年4月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192,500.00		是	2022年4月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139,906.75		是	2022年4月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是	2022年4月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45.54		是	2022年4月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281.07		是	2022年4月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456.94		是	2022年4月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928.65		是	2022年4月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638.00		是	2022年4月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36,067.88		是	2022年4月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326.75		是	2022年4月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4.91		是	2022年4月	
<b>小计</b>	<b>1,897,396.50</b>				
<b>需关注资产</b>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7,922.00			是	2022年4月
<b>合计</b>	<b>1,995,318.50</b>				

法定代表人：尚多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尚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